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概述

1、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7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年9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315），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3、2021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315号）（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并于2021年10月14日将《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自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临近过期，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公司经审慎分析与各中介机构等沟通，决定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三、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公司拟撤回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经过了审慎的分析与论证，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拟撤回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经过了审慎的分析与论证，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